

山西财经大学文件

晋财大校〔2013〕48号

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科研团队，提高科研机构的科研效率和综合竞争力，促进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建设，规范科研机构管理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机构，指上级部门或学校批准设立的以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学术交流为主要目的的研究院、研究所、研究中心等机构。

第三条 科研机构分实体型科研机构和非实体型科研机构两类

实体型科研机构，指经上级部门批准设立、具有行政级别、编制和专职研究人员的科研机构；非实体型科研机构，指学校批准设立、不定级别、没有行政编制的科研机构。

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设立与审批

第四条 设立科研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

(一)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的中长期研究规划；

(二) 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并承担不少于 2 万元到账经费的在研项目；

(三) 由 60 周岁以下、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、学术造诣较高、具有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担任负责人；

(四) 原则上有不少于 5 人的固定研究人员。

第五条 科研机构的申报与审批按下列规定进行

(一) 实体型科研机构，由学校根据需要组织申报，经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后设立；

(二) 非实体型科研机构，由申请人填写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申请表》、学院签署意见、科研处审核后，提交学校审批。

第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，由校办公室刻制公章，财务处开设内部账户，资产管理处制作标牌、视具体情况配备办公设施。

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职责

第七条 科研机构要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基础上，开展以项目研究为重点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，完成每年的目标责任任务。

第八条 科研机构不得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学术交流之外的其他活动。

第九条 科研机构实行院长（所长、主任）负责制。院长（所长、主任）的主要职责是

-
- (一) 负责科研机构科研规划、研究方向的制定；
 - (二) 负责科研机构的各项科研活动、科研任务的组织与落实；
 - (三) 负责科研机构日常业务、管理与对外联系工作；
 - (四) 负责科研机构公共经费的使用；
 - (五) 负责印鉴的使用与管理；
 - (六) 负责制定科研机构内部管理制度；
 - (七) 负责科研机构人员的考核；
 - (八) 负责科研机构目标责任的落实与完成。

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和考核

第十条 根据类型不同，科研机构分别由学校、学院管理。

整合全校资源或校内外资源、跨学科的科研机构，由学校管理，科研处具体负责；整合某一教学单位资源、学科单一的科研机构，由学院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。原则上一年签订一次目标责任书，实行年度考核，考核工作由科研处负责。

第十二条 未完成当年目标责任书下达任务 60%的科研机构，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，限期一年整改。

第五章 科研机构的撤销

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予以撤销

- (一) 拒绝接受考核的；

(二) 整改仍不合格的;

(三) 提出撤销申请的。

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撤销后, 其负责人应将印鉴、标牌、设备和办公场所分别交有关部门或单位, 财务处注销其校内账户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3 年 6 月 28 日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, 自 2013 年 7 月 3 日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山西财经大学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》(晋财大校字〔2011〕77 号) 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: 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

发: 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, 教辅及直属单位, 科研单位。

山西财经大学办公室

2013 年 7 月 5 日印发